**2018年度高校基本建设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高压大厅项目是电气与新能源学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教学和实验；生物制药与材料化工教学实验中心楼项目（以下称“生材楼项目”）主要建设学院教学和实验用房、分析测试中心、图书馆分馆、校史馆以及标本馆等，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极大拉升相关学科在鄂西渝东区域的影响力；水利水电与环境工程教学实验中心楼项目（以下称“水环楼项目”）入围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原校医院位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加之原校医院年久失修、医疗条件落后，卫生保健服务功能弱化，新建校医院可有效改善全校师生的就医条件；云林路校内段（sogo至西苑铁门）串联校内诸多不同类型的建筑，人多车多，受限于现状道路宽度，安全隐患大，综合改造后可拓宽道路、黑化路面、整治环境，成为学校对外的一个窗口。

2、年度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1：按时保质完成高压大厅项目，投资控制合格率100%；

（2）年度目标2：按时保质完成生材楼初步设计审批，投资控制合格率100%；

（3）年度目标3：按时保质完成校医院迁建项目主体结构，投资控制合格率100%；

（4）年度目标4：按时保质完成接待中心至sogo及周边道路黑化项目，投资控制合格率1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专项共安排资金2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0万元，其他资金190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含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分别为650万元和2150万元；高压大厅、校医院等属于延续性项目，高压大厅实施周期为2017～2018年，校医院实施周期为2018～2019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校园规划与建设处作为高校基本建设专项的归口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具体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一）指标体系建立阶段。根据年度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每项指标的重要程度对其赋值。

（二）前期资料收集阶段。结合年度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向相关科室收集项目收支明细以及年度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明细，并对资料进行全面核实汇总。

（三）绩效指标评分阶段。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2800万元，全额纳入学校2018年部门预算及学校预算。该指标已于2018年年初通过国库下达，校内预算指标于当年3月全额划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经费支出617万元，资金执行率22%。分值20分，得分4.4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三峡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章实施工程项目管理，按时保质完成节点目标；按照《三峡大学基建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送审；按照《三峡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合财务处支付工程进度款，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约高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38.2分。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三项二级指标，绩效标准分别为不发生安全事故、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和已完工程按时完工率100%（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项目名称 | 分值 | 完成情况 | 完成比例 | 得分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17分） | 不发生安全事故 | 高压大厅 | 4.25 | 未发生 | 100% | 4.25 |
| 生材楼 | 4.25 | 未发生 | 100% | 4.25 |
| 校医院 | 4.25 | 未发生 | 100% | 4.25 |
| 云林路黑化 | 4.25 | 未发生 | 100% | 4.25 |
| 质量指标 （17分） |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 高压大厅 | 4.25 | 全部合格 | 100% | 4.25 |
| 生材楼 | 4.25 | 全部合格 | 100% | 4.25 |
| 校医院 | 4.25 | 全部合格 | 100% | 4.25 |
| 云林路黑化 | 4.25 | 全部合格 | 100% | 4.25 |
| 时效指标 （6分） | 已完工程按时完工率100% | 高压大厅 | 1.5 | 按时完成 | 100% | 1.5 |
| 生材楼 | 1.5 | 完成可研批复 | 60% | 0.9 |
| 校医院 | 1.5 | 完成主体4F | 80% | 1.2 |
| 云林路黑化 | 1.5 | 完成施工图、 清单及控制价等 | 40% | 0.6 |
| 小 计 | | | | | | | 38.2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绩效标准为投资控制在目标值5%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项目名称 | 分值 | 完成情况 | 完成比例 | 得分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40分） | 投资控制在目标值5%以内 | 高压大厅 | 10 | 未超签约合同价 | 100% | 10 |
| 生材楼 | 10 | 未超签约合同价 | 100% | 10 |
| 校医院 | 10 | 未超签约合同价 | 100% | 10 |
| 云林路黑化 | 10 | 未超签约合同价 | 100% | 10 |
| 小 计 | | | | | | | 40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专项总体自评得分82.6分，其中预算执行4.4分，产出指标得分38.2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数量指标”原绩效标准为“工程形象进度”无法准确量化，且“效益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故将“工程形象进度”调整为“不发生安全事故”，将原“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投资控制合格率”调整为“效益指标”。此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不断完善项目指标体系，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内涵，科学合理地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性，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拟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随同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在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和三峡大学校园网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五、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专项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峡大学

2019年5月20日

**三峡大学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专项**

**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年5月20日 总分：8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高校基本建设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三峡大学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800 | 617 | | 22% | 4.4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不发生安全事故 | | | 0 | 100% | | 17 |
| 质量指标 |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 | | 100% | 100% | | 17 |
| 时效指标 | 已完工程按时完成率100% | | | 100% | 70% | | 4.2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已完工程投资控制合格率100% | | | 100% | 100% | | 40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